

## 調查意見

有關「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等機關之偵查卷宗、秋振昌歷任公職情形、近年來五峰鄉公所涉貪案件之政風查察、工程品質稽核情形、最近3屆全國各鄉鎮市長涉犯貪瀆罪一審有罪或判決確定情形及犯罪分析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2日詢問秋振昌、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曾國龍、前秘書張國隆；同年3月16日詢問五峰鄉公所現任代理鄉長江長彬率同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人員、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羅昌傑偕同該府政風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交通旅遊處(下稱交旅處)等該府公共工程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據五峰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針對詢問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於會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秋振昌收賄及竄改工程底價案，凸顯鄉長一人得以利用保留決標期間輕易竄改原核定底價，若非採購案卷內不知何人留存竄改前後底價表得以稽查比對，事後採購稽核恐難發覺弊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研議現行監辦制度有無修法強化主(會)計單位監辦的內部控制功能或增訂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以遏止不法。
  - (一)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

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第7條第3項規定：「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按上開規定，政府採購案件會同監辦人員雖不得干預底價之訂定，但發現有違法情事，仍得提出意見，然監辦方式得採書面監辦，而採書面監辦者，開標及決標紀錄則於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始送監辦人員。

- (二)經查，五峰鄉鄉長秋振昌私下與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違反職務收受賄賂及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案，依據起訴書(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一審判決(參見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扣案之竄改前後工程底價單影本，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翔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裕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國隆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翔營造標價2,197萬元

，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秋振昌前已收受邱永平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翔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翔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茗翔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翔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

- (三)有關秋振昌竄改工程底價一事，時任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及時任鄉長機要秘書張國隆(擔任該案開標主持人)等人於本院詢問時均供稱不知情，曾國龍稱：「不知道原來的底價，鄉長決定後就彌封了，要決標後才會公告」、「決標後才會知道底價」、「知道鄉長改底價的時候，案件爆發已經過了4個多月了」等語；張國隆則稱：「那天我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提出說明，之後過程就不知道，應該是鄉長自己決標」、「不知道鄉長更改底價，鄉長決行後就交給業管課去執行，就不會再經過我」等語。
- (四)究竟何以鄉長一人得以輕易竄改底價而不易為外人察覺及因應之道，五峰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均稱：本案因主計單位採書面監辦，因為主計人員不知底價，所以秋振昌才有機會更改底價；新竹縣政府書面說明稱：竄改底價，若非檢調查獲，除非採購案卷內留存更改前、後兩份底價單，否則政風單位後續縱使辦理採購稽核，也難發現弊端；五峰鄉公所主計室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表示：爾後開標後，將研議由主計人員在底價

核章，以確定開標後無法再行更改等語。此外，該公所建設課現任課長黃天環表示：之前在不同單位的實務處理方式，遇到保留決標時，底價單係交給主計人員保管之防弊措施。

(五)按機關的內部稽核包括風險管理與持續性的監督，有效地導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建立機關首長的正確高層基調，才能有效監督施政<sup>1</sup>。現行採購會辦監標之相關規範是否有明確法令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採購機關流於恣意，各行其是，滋生爭端，宜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檢視本案流弊情形，研議有無建立一套明確標準作業流程或有無修法明定之必要，以資遵循。

(六)綜上，秋振昌收賄及竄改工程底價案，凸顯鄉長一人得以利用保留決標期間輕易竄改原核定底價，若非採購案卷內有人留存竄改前後底價表得以稽查比對，事後採購稽核亦難發覺弊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研議現行監辦制度有無修法強化主(會)計單位監辦的內部控制功能或增訂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以遏止不法。

---

<sup>1</sup> 王怡心、周靜幸，政府單位之治理機制-內部控制與稽核，主計月刊第650期，第18頁、20頁，2010年2月。